

昌乐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昌乐县信访局 2025 年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相关信息，可与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106 室，电话：0536-622225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之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信访工作法治化主线，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信访工作核心职能，优化主动公开内容体系。重点公开信访工作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机构职能、办公信息、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关键信息，全年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

信息 8 条。同时，在来访接待场所设置法治化宣传专区，摆放宣传手册 2000 余份、更新宣传展板 6 块，实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流程、依法信访指引等内容，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优化“接收—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闭环管理，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严格把控答复时限与质量。规范申请接收渠道，通过政务平台、信函、当面申请等多种方式接收群众诉求，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超期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制度保障，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4 次，研究部署信息公开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加强信息梳理归档，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对涉及信访工作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分类整理，确保信息检索便捷高效。2025 年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线下平台建设，在候访大厅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滚动播放信访工作流程、信访注意事项等信息，为群众提供直观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开展专项督查 2 次，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全年开展专题

培训 2 次，参训人员达 20 余人次，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全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线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深度不足，公开信

息以工作动态、基本职能等常规内容为主，针对信访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等深层次信息公开较少，难以充分满足群众个性化信息需求；二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范围、标准的把握不够精准，影响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加重点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建立公开内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梳理群众关注热点，针对性补充公开事项，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重点提升政策解读、舆情应对、规范答复等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县信访局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法规文件、组织机构、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财政预决算、其他法定信息等事项的全面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县信访局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信访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